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实施原油油船货油舱防蚀保护替代方法性能标准的统一解释**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实施原油油船货油舱防蚀保护替代方法性能标准的统一解释（决议 MSC.289(87)）。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举行的第 93 次会议上，通过实施原油油船货油舱防蚀保护替代方法性能标准的统一解释（决议 MSC.289(87)）。各有关方面在实施该性能标准的相关规定时，应以上述统一解释为依归。
2. IMO 通函 MSC.1/Circ.1478 附件所载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并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4 年 10 月 31 日